

#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郑卫法规〔2020〕1号

签发人：杨德林

##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自查报告

中共郑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今年来，我委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责、推动工作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及推进情况

#### （一）坚持依法管理切实提高依法决策能力。

1、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我市卫生健康

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研究制定我委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考核评估和督促检查，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发现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

2、认真落实依法决策管理机制。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和涉法文件审核、确保决策合法、准确、及时。坚持决策问责机制，严格实施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机制，确保决策科学规范、切合实际。严格执行具体行政行为法制审核备案等工作制度，要求凡是以委机关名义作出的行政审批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合同等具体行政行为，必须由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保证行政职权的正确行使。

3、强化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认真贯彻《郑州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制度，制作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明确法律顾问意见，严格法制审核各个环节。按照市政府统一安排，结合我委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开展机构改革涉及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备案审查工作，实行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做到依法履职。截止 12 月中旬，共对 700 余份机关发文进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及公平竞争审核，确认我委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42 件。

4、认真做好行政处罚案卷及行政合同审查工作。截止 12 月中旬，共审查市本级和委托执法单位报批的 155 起行政处罚案

件，其中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6 起，提出审查意见 11 条，纠正和退回不合格案卷 8 件；对 61 份行政合同进行审查，对与法律不符、权利义务不明确的地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有效预防了合同纠纷发生。

5、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完善法律顾问管理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建全工作台账，切实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推进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职能作用，认真做好立法调研及政策理论研究，根据情况组织开展卫生健康政策理论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建议。

## （二）深入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和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工作。

1、明确任务标准，提升执法水平。制定下发《2019 年郑州市卫生健康系统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做好 2019 年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工作的通知》，从刚性约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柔性要求（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两个方面对全市卫生健康系统行政执法工作提出了原则要求、具体任务和工作标准，确定了全市卫生健康系统行政执法责任制培育对象和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培育对象，加强对已命名示范点全面升级打造和经验推广，为全系统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有力抓手。

2、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办案质量。准确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认真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坚持做好行政执

法案卷评查工作，建立案卷评查结果和整顿情况的反馈机制，提高执法质量、执法效率和执法效果，做好优秀行政执法案卷推荐评选工作，发挥优秀执法案卷的示范引领作用。

3、进一步推进“互联网+行政执法”。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将互联网与服务型行政执法有效融合，逐步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化、标准化。有效开展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梳理违法风险点，划分风险等级，开展有针对性的行政指导，有效防止、减少或纠正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三）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及时制定下发了“三项制度”实施方案及任务分工表并组织专题讲座进行学习，保障“三项制度”在全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促进了我市卫生健康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四）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积极履行行政复议工作法定职责，畅通行政复议渠道，自觉履行上级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加强对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的监督。维护司法权威，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行政诉讼活动，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继续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积极履行行政应诉职责。2019年全年受理行政复议3起，参与行政诉讼案件3起。

#### （五）强化普法宣传教育优化依法行政环境。

1、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力度。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按照年度学法计划及省市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专题法制讲座和集中培训。落实领导干部、委机关公务员、委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年度集中学法制度，以卫生健康专业法为重点，大力开展专题学习研讨，着力提升执法人员的法律修养，不断推进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化，机关公务员学法常态化，执法人员学法专业化。落实普法年度工作计划，按照“七五”普法工作规划，加强督导，认真总结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下一步工作意见和建议，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有效开展。

2、广泛开展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社会宣传。一是充分运用各种媒体的法制宣传功能，拓宽宣传覆盖面，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渗透力和影响力，引导卫生健康从业人员诚信守法，增进社会对卫生健康依法治理工作的认同感。二是抓好重大节日宣传，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12.4”国家宪法日和卫生健康相关节日节点开展法治宣传，今年“12.4”宪法宣传日，市卫生健康系统在郑州市区多个地点同步开展“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共展出宣传展版50余块，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及宣传品6000余份，计

生用品 2000 余份，接待群众咨询和义诊 1000 余人次。

3、强化案例宣传，发挥以案释法的警示教育作用。从近年来查处的公共卫生监督类、传染病防治监督类、医疗卫生监督类、计划生育监督类等案件中选取了 45 起案情突出、教育深刻、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卫生健康典型案例，编印《医疗机构违法案例及相关法律知识汇编》，通过以案释法，起到了查处一起、教育一批、震慑一片、警示一方的效果。

4、开展“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为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和谐卫生建设，市卫生健康系统积极参加河南省司法厅、河南省网信办、河南省普法办联合举办的 2019 年度“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征集作品。其中河南省儿童医院的《我与宪法》、郑州市妇幼保健院的《成长阳光下 宪法新时代》作为优秀作品在河南普法在线展播。

#### （六）持续推进医疗机构法治建设。

研究制定医疗机构法治建设指导文件，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加快构建法制机构健全、法治制度完善、依法执业规范、保障措施有力、法治工作高效、内外和谐的法治医疗机构。制定下发了《郑州市医疗机构法治建设工作评估细则（试行）》，科学考核评估医疗机构法治建设工作，强化了医疗机构的自我约束，增强了医护人员依法执业意识，减少了医患纠纷，促进了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能力的整体提升。深入开展法律服务进医院系列活动，充分发挥执法监督专业人员、法律工作者和法学专家的作

用，采取法律知识培训、以案释法、答疑咨询等多种形式送法上门，着力提升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工作水平。

## 二、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及薄弱环节

全面推进政府法治建设工作是一个长期的系统工程，事关政府部门形象，事关群众切身利益。我委虽然在树立法治思维、转变执法理念、完善执法机制、严格依法行政方面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普法教育的全面性、系统性还缺乏长期规划；二是医疗机构法治建设体系还不够完善，法治监管体系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部分系统工作人员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工作水平仍待进一步提升。

## 三、整改措施及相关建议

### （一）强化监督，推进执法责任有效落实。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力度，重点加强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领域的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跟踪督导落实，通过监督检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提升行政管理水平。二是加强对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做好具体行政行为目录和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决定备案工作，落实行政执法情况统计，及时对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针对存在问题进行监督。三是畅通行政执法投诉渠道。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依法查处违法执法行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让群众对于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可以随时举报反映，

真正对权力形成强有力的制约。

（二）宣传培训，营造依法行政工作良好氛围。

坚持把抓好教育培训作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先决条件，着力提高执法人员的服务意识。一是开展普法教育，深入基层、面向群众，广泛开展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着力提高广大群众的知法守法意识和法纪观念。二是加强业务培训，使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考核制度化、常态化。三是深入开展文明执法宣传教育，对不文明执法行为严格实施责任追究，通过严管、常抓、实抓和问责，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水平。

（三）把握重点，认真履行综合监管职能。

加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综合监管，注重在“综合”上做文章，在“监管”上下功夫，建立学法用法和法治监督的长效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建立科学严谨的法治监督管理体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建立信息沟通、反馈机制，确保法治监督管理顺利有效实施。

